

# 2026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4. 坚持客观评价。专业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全面考查基础上，重点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7. 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的人数不低于各方向招生计划数（不含申请一考核计划数）的 120%。

## 二、复试条件

报考我校，初试各单科分数（分数四舍五入）和总分达到各研究方向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 三、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由校长、分管副校长、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组织、管理考试实施；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检查复试工作人员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2. 学校成立复试组织机构，设立复试工作组，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事宜。

3. 以专业（方向）所在培养单位组建面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的程序、具体内容、计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4. 面试小组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5.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报到时，须审核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入学时交验学位证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填写《导师调剂志愿表》。

2. 提交《报考成都体育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1）。

3. 提交以下报考材料（报名时已上传，现须提供纸质版）：

(1) 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后打印。未就业人员须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应届毕业硕士研究

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单位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书；

(3)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5) 硕士学位论文 1 本；

(6)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不提供）；

(7) 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提交《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

4. 携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原件。

5. 凡不按规定提交以上材料者,不予复试。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 (一) 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

### (二) 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的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综合测试（满分 10 分）。

3. 科研成果考核（满分 10 分）。

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证明，计算科研分，最高分为 10 分。加分细则详见《2026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果加分细则》（附件 2）。

4. 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占复试成绩 80%）。

（1）报考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中小学体育与青少年健康教育方向和全民健身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西南民族传统体育方向的考生，综合业务素质成绩为理论面试成绩。通过专家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及成果、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数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提问等方式	5 分
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及培养潜质	口头学术报告(考生选择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选题, 陈述 5 分钟)。(20 分)	80 分
	专家提问 (60 分)	
理解能力、表达能力	根据考生上述考核过程的实	15 分

	际情况进行评判。	
		总分：100分

(2)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运动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的考生，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包括理论面试成绩与专项技术成绩，其中理论面试成绩占80%，专项技术成绩占20%。该两个方向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计算公式：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理论面试成绩(100分×80%)+专项技术成绩(100分×20%)。

①通过理论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及成果、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数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提问等方式	5分
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及培养潜质	口头学术报告(考生选择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选题，陈述5分钟)。 (20分)	80分
	专家提问(60分)	
理解能力、表达能力	根据考生上述考核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15分
		总分：100分

②通过专项技能测试，考查考生基本技术和技战术综合运用能力。考生进行专项技术测试时，请自带器械、服装。

专项技术考核内容	专项技能评价标准	分值	分数
基本技术技评	技术动作规范，方法正确，技术熟练，技术动作协调流畅，动作质量高。	51—60分	60分
	技术动作基本规范，方法正确，技术基本熟练，技术动作基本协调流畅。	36—50分	
	技术动作规范性较差，方法基本正确，技术不熟练，技术动作协调流畅性较差，动作质量较差。	0-35分	
技术战术综合运用能力	技术或战术运用能力较好，发挥稳定、风格突出，具有较好的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	32—40分	40分
	技术或战术运用能力一般，发挥基本稳定、有一定的专项技术风格，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一般。	24—31分	
	技术或战术运用能力较差，发挥不稳定、风格不突出，综合应用效果或攻防意识较差。	0-23分	
		总分：100分	

## 六、录取原则及办法

1. 根据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在各研究方向内按总成绩（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占专项计划名额，单独排序录取。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初试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成绩=初试总分/3；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专业外语（10分）+科研成果（10分）+综合业务素质（100分×80%），专业外语和综合业务素质（含理论面试、专项技术）成绩均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3. 综合业务素质考核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研究方向未完成计划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生源和师资情况，统一调配。

4. 身体检查：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体检。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邮寄至研究生院（邮寄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1942号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招生科；邮编：641418；电话：028—85096075）。

5. 对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考生所在单位要提供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学校将与考生单位、考生本人签订定向协议书，以完善录取手续。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七、复试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报到时间：6月3日上午。报到时请按国家规定交纳复试费120元/生，同时进行资格审查。

2. 报到地点：成都体育学院办公楼415室。

3. 复试具体安排如下（复试地点另行通知）：

	上 午	下 午
6月3日	9:00—10:30 1. 考生报到； 2. 资格审核； 3. 提交科研成果材料； 4. 填写《导师调剂志愿表》。	专业外语听力、口语 综合面试。
6月4日	综合考核（专项技术测试、理论面试）	

## 八、监督机制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纪委监察组，对考试工作实施监督、查处违纪问题。受理电话：028-85094470。

2. 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九、其他事项

1. 我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请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前来参加复试，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2. 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填写《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附件 3），填报**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于 5 月 28 日前发至邮箱 cdtyyy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科研成果，word 版）。

3.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的运动项目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的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方向的考生须填写《2026 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测试志愿表》（附件 4），填报复试时测试的专项，于 5 月 28 日前发至邮箱 cdtyyy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专项测试）。

十、本办法由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6 年 5 月 26 日